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75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元興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926、927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一、甲○○與吳幸彰（已歿，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3時12分許，在屏東縣○○鎮○○路00號旁電桿（桿號座標：樹林66L3-1、V6357BD34，下稱A電桿），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使用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可供兇器使用之板手、螺絲起子等工具，共同竊取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所裝設在A電桿上之變壓器（編號N23536號）1個得手，再以機車將變壓器載往恆春鎮西潭路後段產業道路，拆解變壓器內之銅片，拆除後將變壓器外殼丟棄於附近樹林中。

二、甲○○於113年12月19日0時許，在屏東縣○○鄉○○路段○○鄉○○○○○○0○號座標：L16L23、V6184CE06，下稱B電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使用如附表二所示之工具（其中附表二編號1至7號、編號10至13號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竊取台電公司所裝設在B電桿上之變壓器1個得手後，並取出變壓器內之銅線，嗣將拆除後之變壓器外殼

01 丟棄在公墓後，隨即離去。

02 三、案經台電公司委由乙○○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
03 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本件被告甲○○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6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
07 罪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
08 見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合議裁
09 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10 二、上開事實欄一、之犯行，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
11 承不諱（詳如附表三編號1「證據出處欄」所示），並有如
12 附表三編號1「證據出處」欄所示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
13 在卷可憑；事實欄二、之犯行，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
14 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詳如附表三編號2「證據出處」欄所
15 示），並有如附表三編號2「證據出處」欄所示之供述證據
16 及非供述證據，及附表二之扣案物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
17 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
18 確，被告犯行均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三、論罪部分：

20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21 攜帶兇器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
22 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
23 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
24 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分別
25 於事實欄一、所持扳手、螺絲起子，於事實欄二、所持附表
26 二編號1至7號、編號10至13號之工具，均屬尖銳、金屬材質
27 且質地堅硬之物，均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
28 在客觀上具危險性，自屬兇器無訛。

29 (二)核被告事實欄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30 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事實欄一、所為犯行，與吳幸彰間
31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2罪，

01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2 四、科刑部分：

03 (一)犯罪情狀事由：

04 審酌被告未經他人同意，破壞他人財產之持有、支配，造成
05 告訴人台電公司之財產權益侵害，又被告攜帶兇器竊取告訴
06 人電桿之變壓器，拆除後取出內部之銅線、銅片販賣，不僅
07 危害社會治安，更影響民生用電，犯罪所生損害非輕，應予
08 適當之非難。被告自陳因缺錢購買毒品而為竊盜犯行等語

09 (見本院卷第44頁)，其動機、目的難認有何減輕其罪責之
10 因素存在。

11 (二)一般情狀事由：

12 審酌被告：1.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可
13 作為其量刑上之有利審酌因素；2. 曾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
14 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之素行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
15 表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至30頁，檢察官未主張本案成立
16 累犯）；3. 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4. 自陳國中肄業之智
17 識程度、婚姻狀態、2名子女均未成年之家庭生活狀況、從
18 事水泥工，月收約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經濟狀況（見本
19 院卷第97頁）。

20 (三)綜上所述，依罪刑相當原則，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

21 五、不予定執行刑之理由：

22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23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24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
25 行刑，不但能保障被告或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
26 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
27 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而更加妥適（最高法院
28 111年度台上字第2588號判決、111年度台非字第97號判決意
29 旨參照）。查被告除本案以外，尚有其他案件業經審結確
30 定，或尚待審結等情，有前揭前案紀錄表可憑。準此，為保
31 障其將來定執行刑之聽審權保障，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及

01 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揆之上開說明，本案應俟被告所
02 犯符合數罪併罰之各罪確定後，再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03 477條第1項規定，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裁
04 定，或由被告、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依同條第477條第2項
05 請求檢察官聲請之。

06 六、沒收

07 (一)犯罪所用之物：

08 被告實施事實欄一、犯行時所使用之扳手、螺絲起子，並未
09 扣案，亦非違禁物，且此類物品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本院
10 審酌對此類物品沒收顯缺乏刑法上重要性，為免耗費無益之
11 執行程序，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12 收。被告實施事實欄二、犯行時所使用如附表二編號1至13
13 所示之物，業經扣案，且被告於警詢時自承為其所有（見警
14 0000000000號卷第11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
15 定，於被告所犯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16 (二)犯罪所得：

17 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
19 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
20 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
21 文。又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規定之立法目的，係因現行犯罪
22 所得之物，若限於有體物，因範圍過窄，而無法剝奪犯罪所
23 得以遏止犯罪誘因，故將之明文化，包含犯罪所得之轉換或
24 對價均應加以沒收。然當財產犯罪行為人將有體物之犯罪所
25 得予以變賣，依卷存事證足認變賣之金額明顯低於原犯罪所
26 得之有體物價值時，為澈底剝奪不法利得，以根絕犯罪誘
27 因，應認行為人既因犯罪行為取得該有體物，無論出於何種
28 原因使得變賣價格低於該有體物之價值，因行為人曾保有該
29 犯罪所得本體，而應予以沒收及追徵，否則將出現行為人一
30 律臨訟供稱已以低價變賣，即可免於犯罪所得原物之沒收與
31 追徵，明顯違背立法意旨，且非公平。

01 2. 查A電桿之變壓器因遭被告取出銅片，損失價值為1萬8,579
02 元，B電桿之變壓器因遭被告取出銅線，損失價值為2萬9,40
03 1元，此有台電公司電力線路設備失竊案統計表在卷可查
04 （見警0000000000號卷第21至22頁），可知事實欄一、被告
05 所取得之銅片價值約為1萬8,579元，事實欄二、被告所取得
06 之銅線價值約為2萬9,401元，被告雖供稱：事實欄一、之銅
07 片由吳幸彰拿去賣，報酬一人一半，賣幾千塊錢等語（見偵
08 緝926號卷第62、76頁）；事實欄二、之銅線變賣約獲得3、
09 4,000元等語（見偵緝926號卷第63頁），惟告訴人遭竊之變
10 電箱內之銅片、銅線，其原物價值顯高於被告所稱之變賣所
11 得，依前揭說明，仍應沒收原物，是被告本案竊得事實欄
12 一、之銅片以及事實欄二、之銅線，均屬其犯罪所得，既未
13 扣案且未實際發還被害人，亦查無過苛調節之情形，應依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所犯相對應之
15 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6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琬倫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昱璇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昭安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張又文

29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21條第1項

3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9 附表一：

10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主文（宣告罪名、處刑及沒收）
1	事實欄一	甲○○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變壓器內之銅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欄二	甲○○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13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變壓器內之銅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附表二：

12

編號	扣押物品	數量
1	腳踏釘	2支
2	老虎鉗	1支
3	活動板手	2支
4	剪刀	1支
5	美工刀	1支
6	固定鉗	1支

(續上頁)

01

7	板手	2支
8	手套	1支
9	繩子	1捆
10	螺絲起子	1組
11	長桿螺絲(腳踏釘)	13支
12	板手	1支
13	一字起子	1支

02

03

附表三：

編號	犯罪方式	證據出處
1	如事實欄一、所載	(1)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偵緝926號卷第62頁,本院卷第84、96頁)。 (2)證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警0000000000號卷第11至13頁,偵1472號卷第61至62頁)。 (3)證人張育武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0000000000號卷第15至16頁)。 (4)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員警偵查報告(見警0000000000號卷第5至6頁,偵緝926號卷第9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警0000000000號卷第41至47頁)、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0000000000號卷第49至59頁)、贓物認領保管單(見警0000000000號卷第61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0000000000號卷第63至65頁)、113年11月21日刑事現場勘察採證報告表(見警0000000000號卷第81至82頁)、現場勘察照片(見警0000000000號卷第83至93、97、103至105頁)、監視器影像擷圖畫面(見警0000000000號卷第95、98至102頁)。

		<p>(5)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0000000000號卷第67頁）。</p> <p>(6)電力（訊）線路失竊現場調查報告表（見警0000000000號卷第71至73頁）、台電屏東區處電線電纜被竊補充資料表（見警0000000000號卷第75頁）、固定資產配電設備意外報損作業自主檢核表（見警0000000000號卷第77頁）、台灣電力公司資產報損單（見警0000000000號卷第79頁）。</p>
2	如事實欄二、所載	<p>(1)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警0000000000號卷第8至9頁，偵緝926號卷第62至63頁、本院卷第84、96頁）。</p> <p>(2)證人許惠婷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0000000000號卷第18至19頁）。</p> <p>(3)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員警偵查報告（見偵緝926號卷第9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見警0000000000號卷第23頁）、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0000000000號卷第24至28頁）、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0000000000號卷第31至36頁）、贓物認領保管單（見警0000000000號卷第38頁）、勘察採證同意書（見警0000000000號卷第39頁）、現場蒐證暨扣押物品照片、被告手機GOOGLE MAP時間軸歷程記錄翻拍照片、GOOGLE MAP路線圖（見警0000000000號卷第40至46、58至65頁）。</p> <p>(4)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0000000000號卷第76頁）。</p> <p>(5)電力（訊）線路失竊現場調查報告表（見警0000000000號卷第20頁）、台電公司電力線路設備失竊案統計表（見警0000000000號卷第21至22頁）。</p>

		<p>(6)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114年2月20日恆警偵字第1149001598號函暨檢附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2月10日刑生字第1146000644號鑑定書（見偵2851號卷第43、49至51頁）。</p>
--	--	---